**罪犯严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28号

罪犯严华，男，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6月2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09年8月16日刑满释放。系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（2018）闽048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严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.6103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 (2019)闽04刑终8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严华于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合计人民币22.61035万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考核期内累计获考核分3281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817.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88.0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.5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严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敬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